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　精誠榮譽學院
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為推動各項校外實習作業(包含海外實習)，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 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主任為召集人；另委員四名，由各組委員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　規劃本學程校外實習相關作業。

二、　審查申請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廠商及學生資料。

三、　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成績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應科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